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GPCGD26B800HG003F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乡镇专职队车辆器材（续招）项目二

招标文件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4 月

温馨提示

- 一、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上传。
- 二、投标保证金（如有）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 三、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我中心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4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乡镇专职队车辆器材（续招）项目二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PCGD26B800HG003F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乡镇专职队车辆器材（续招）项目二

预算金额：417.09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17.0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1.用途：灭火救援。
- 2.简要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 3.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4.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6.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7.合格的供应商可对个别包组或全部包组进行投标，但应对所投包组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各包组均允许兼投兼中。
- 8.交货时间：包 1-4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交货。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 10.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a.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b.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 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的全部产品须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工业）的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除特别说明外，所有内容适用于各包组）：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

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环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如发现承诺书虚假，采购人将依法报告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http://gpcgd.gd.gov.cn/>) 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本项目相关公告等信息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文本为准。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83 号

联系人：潘助理

联系方式：020-87119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三楼

联系人：潘工

联系方式：020-83187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

电话：020-83187181

4. 技术支持（仅解答平台使用技术问题）

联系电话：19124618279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4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请供应商留意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或响应，只要不满足任一带“★”的条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中带“▲”（如有）的条款为本次采购较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无法满足或响应时，将影响其评审分值。

2、本需求涉及的各项规范、标准，如国家和行业有最新的修改版或停用的，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3、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限制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4、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中标价为包干价，中标人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产品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如采购清单可能存在缺项，由中标人自行补充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按合同价支付费用，不再另外增加支付。

★6、供应商须承诺所投设备在投标时均已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7、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如实施自我声明程序的，则提供自我声明相关材料（提供在 <http://cx.cnca.cn/> 查询的产品的证书编号及查询结果截图）），并在产品外部施加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8、如涉及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请供应商按需求附件《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的格式进行填写。

★9、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合同分包。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项目概述表

包组 1-4：

包组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单价最高限价（元）	包组预算人民币（万元）	是否核心产品
1	背负式破拆工具组	20	套	是	10000	92	/
	液压破拆工具组	20	套		36000		是
2	对讲机	192	台	否	3500	67.2	是
3	二节拉梯	70	套	是	1000	123.09	/
	挂钩梯	70	套		700		/
	机动链锯	70	把		3000		是
	机动消防泵	89	套		7000		/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185	具		340		/
	无齿锯	36	把		6000		/
4	消防救生衣	146	套	否	350	134.8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242	套		2000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242	双		250		/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242	双		500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54	套		4100		是
合计金额						417.09	/

★2.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2.1 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第8项除外）

1	必须在器材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国产器材标识信息须为中文），且不易脱落。
---	--

2	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3	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4	器材配置燃油箱的，必须配置燃油箱滤网，燃油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燃油箱显著位置用中文标注说明。
5	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6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7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用户单位）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8	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检验、试验）报告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且报告中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 本项目所有检测（检验、试验）报告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完整的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所有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均需加盖CMA资质认定标志方有效（需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
9	款式、外观、标识等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最新规范要求。
10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为准。
11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RFID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3. 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1）包组 1-4：消防器材

包组号	产品名称	技术需求
1	背负式破拆工具组	1.背负式破拆工具组包含：背负式液压电动泵×1，扩张器×1，腰斧×1、开门器×1、撬棍×1、剪切器×1。 背负式液压电动泵： 2.额定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 3.额定流量：$\geq 0.25\text{L/min}$，输出端液压软管长度：约 2m； 扩张器： 4.扩张距离：$\geq 150\text{mm}$，最大扩张力：$\geq 45\text{kN}$； 腰斧： 5.腰斧平刃砍断能力：$\geq \phi 6.5\text{mm}$ 钢筋，切割头最大开口距离：$\geq$

		5.0mm，切割能力：≥2.0mm 的 Q235A 板材；（技术规格书验证） 开门器： 6.开门器最大开启距离：≥220.0mm；收拢长度（闭合长度）：≤220mm； 7.开门器分离距离：≥270mm，分离力：≥ 55kN； 8.开门器撑顶距离：≥300.0mm，撑顶力：≥60kN； 撬棍： 9.撬棍长度：≥340mm 剪切器： 10.剪切器开口距离：≥35mm，剪切能力：一次剪断 $\phi 20\text{mm}$ 的 Q235A 圆钢。 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无需 CMA）。
	液压破拆工具组	★液压破拆工具组由液压机动泵（含两根≥10m 液压油管，需要有 2 路输出，2 路可同时输出液压油）、剪切器、扩张器、剪扩器、撑顶器等部件组成，配有收纳箱。（技术规格书验证） ★接口采用平面密封式平头轴心单接口，可带压插拔，便于清洁。（技术规格书验证） 1.液压机动泵：质量：≤26kg；额定工作压力：≥70MPa；高压 流量：≥0.7 L/min；低压流量：≥2.2L/min。 2.液压剪切器：质量：≤17kg；额定工作压力：≥70MPa；开口距离：≥150mm；剪切能力：能一次剪断直径≥33mm 的 Q235A 圆钢；能一次剪断厚度≥15mm 的 Q235A 板材。 3.液压扩张器：质量：≤21kg；额定工作压力：≥70MPa；扩张力：≥50kN；扩张距离：≥620mm。 4.液压剪扩器：质量：≤18kg；额定工作压力：≥70MPa；扩张力：≥42kN；剪切能力：能一次剪断直径≥28mm 的 Q235A 圆钢；能一次剪断厚度≥15mm 的 Q235A 板材。 5.液压撑顶器（双级顶杆）：额定工作压力：≥70MPa；撑顶总长度：≥770mm；一级撑顶力：≥180kN；二级撑顶力：≥100kN；闭合长度：≤600mm。（技术规格书验证） 投标时提供检验或检测报告。 产品检验或检测报告上的名称与“液压破拆工具组”不一致的，但装备的采购技术需求参数满足技术需求的要求，视为同一产品。
2	对讲机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B T3 Gb/Ex ib IIIC T155℃ Db，具备有效期的防爆合格证或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防爆标志认证；具备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符合 GA/T 1255-2016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通过国军标 GJB150-2009 检测报告或通过国军标 GJB150-2009 检测标准的环境试验报告。 1.防尘防水等级≥IP68；防爆电池容量≥2200mAh，电池平均工作时间≥12h（技术规格书验证）。 2.频率范围：350-390MHz，信道容量：≥1024（技术规格书验证）。 3.支持 PDT 制式、数字常规、模拟常规、集群模式，能够与使用单位已有对讲机互联互通。（技术规格书验证）。

		4.设备定位功能仅支持中国自主研发的卫星导航定位系统(技术规格书验证) 5.配置: 主机 1 个、天线 1 根、防爆电池 2 块、背夹 1 个、吊绳 1 根、SD 卡 1 张(存储到对讲机内的不少于 16G 内存的 SD 卡)、充电座 1 个、充电适配器 1 个、中文说明书 1 份。具有≥ 1.8 寸彩色显示屏, 具有数字键盘, 具有一键报警功能, 内置蓝牙模块, 能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 具有录音功能, 数字灵敏度$\leq 0.22 \mu\text{V}/\text{BER}5\%$ (技术规格书验证)。 投标时提供检验或检测报告以及相关认证证书。名称与“对讲机”不一致的, 但参数满足技术需求的要求视为同一产品。
3	二节拉梯	1、主体用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 多层压合而成, 侧板与梯登采用铆钉连接, 拉梯在展开和缩合的过程中, 其限位装置安全可靠。 2、工作长度(m): 6 ± 0.5, 最小梯宽 300 ± 3 (mm), 梯蹬间距 280 ± 2 (mm); 3、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15\%$, 梯橙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16\%$, 侧摇摆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25\%$; 4、最大承重$\geq 90\text{kg}$; 5、重量$\leq 35\text{kg}$。 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
	挂钩梯	1、工作长度: $(4 \pm 0.1) \text{m}$ 最小梯宽: $(250 \pm 2) \text{mm}$ 梯蹬间距: $(340 \pm 2) \text{mm}$ 2、整梯质量: $\leq 12\text{kg}$ 3、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2\%$。 4、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5\%$。 5、侧摇摆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3\%$。 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无需 CMA)
	机动链锯	1.净质量: $\leq 6.6 \text{ kg}$。 2.常温起动性能: $\leq 10 \text{ s}$; 配备链条一主五备、配比壶 1 个、专用工具 1 把。 3.发动机功率: $3.4 \sim 3.8 \text{ kW}$。 4.耳旁噪音怠速: $\leq 84 \text{ dB(A)}$。 5.导板长度: ≥ 20 寸。(技术规格书验证) 投标时提供检验或检测报告。 产品检验或检测报告上的名称与“机动链锯”不一致的, 但装备的采购技术需求参数满足技术需求的要求, 视为同一产品。
	机动消防泵	★额定流量$\geq 11\text{L/s}$(吸深 3m 或 3m 工况)(以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额定压力$\geq 0.6\text{MPa}$(吸深 3m 或 3m 工况)。 2、引水时间$\leq 35\text{s}$。 3、启动性能$\leq 12\text{s}$。 4、额定流量$\geq 6\text{L/s}$(吸深 7m)。 5、应配有功率不小于 50W 的小型移动照明设备, 另外还须配备水带、吸水管、开关水枪、充电设备(可从交流电源处获取能量的蓄电池充电设备)等附件。

		投标时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上的名称与“机动消防泵”不一致的，但装备的采购技术参数满足技术要求的要求，视为同一产品）。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防爆合格证。 1.强光连续工作时间：≥300min。 2.弱光连续工作时间：≥600min。 3.强光照度，平均值：≥670lx。 4.防护等级：IP66 以上，可在 1.5m 水深处使用 1h。 5.弱光照度，平均值：≥350 lx。 投标时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以及防爆合格证。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上的名称与“手提式强光照明灯”不一致的，但装备的采购技术参数满足技术要求的要求，视为同一产品。
	无齿锯	1.发动机排量≥70cm ³ 。发动机最大功率≥3.5kw； 2.切割机最大刀片转速≥5400r/min； 3.最大切割深度：≥100 mm； 4.重量≤10kg； 5.含 6 套备用锯片。 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无需 CMA）。
4	消防救生衣	★救生衣固有浮力材料浮力：≥75N。（以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款式：背心式设计，主色为橙色。 2.淡水中浸泡 24h 后浮力损失（救生圈）：≤2%。 3.逆向反光带总面积：≥400cm ² 。 4.气囊浮力：≥120N。 5.气胀式救生圈浮力≥155N。 投标时提供检验或检测报告（无需 CMA）、报告产品名称与“消防救生衣”（消防用救生衣）名称不一致，但参数满足技术要求的要求，视为同一产品），按用户要求的尺码供货。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款式结构：作战款，颜色、款式、标识等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4 年下发关于规范部分防护服装标识和消防值班臂章的通知所提《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规范》要求。（技术规格书验证） 2.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33cal/cm ² 。 3.阻燃性能：外层经向、纬向损毁长度：经向≤35mm、纬向≤35mm。 4.阻燃性能：防水透气层（隔热层）经向、纬向损毁长度：经向≤50mm、纬向≤50mm。 5.阻燃性能：舒适层经向、纬向损毁长度：经向≤50mm、纬向≤50mm。 6.热稳定性能舒适层变化率：≤4%。 7.断裂强力外层经向、纬向：≥2500N、纬向≥2500N。 8.撕破强力外层经向、纬向：≥700N、纬向≥900N。 9.接缝断裂强力外层经向、纬向：≥1000N、纬向≥700N。 10.质量：≤3kg。 投标时提供试验检验报告，按用户要求的款式数量和尺码供货。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质量：≤2.15kg。（以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防砸性能（冲击/静压力）：≥19mm/19mm。 2.抗刺穿性能：≥1700N。

		3.电绝缘性能泄漏电流：$<1\text{mA}$。 4.隔热性能：$\leq 9^\circ$。 5.防滑性能：$>15^\circ$。 投标时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产品名称与“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消防员灭火防护胶靴）名称不一致，但参数满足技术需求的要求，视为同一产品），按用户要求的尺码供货。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42 码靴，整靴重量：$\leq 1.6\text{kg}$。（提供承诺书验证，格式自拟）。 ★靴帮底工艺：出现脱胶、断裂、掉底免费更换，质保 5 年（提供承诺书验证，格式自拟）。 ★自鞋底面至靴舌与靴帮连接最低点，高度在 180mm-205mm 之间，连帮一体成型注塑工艺（提供承诺书验证，格式自拟）。 ★靴子具有防水性能。（提供承诺书验证，格式自拟）。 ★靴子外层皮质采用头层牛皮（提供承诺书验证，格式自拟）。 1.款式：系带式半筒靴。（技术规格书验证） 2.防滑性能：始滑角$\geq 20^\circ$。 3.靴头性能：靴头分别经 10kN 静压力试验和冲击质量为 23kg，落下高度为 300mm 的冲击试验后，其间隙高度：$\geq 18\text{mm}$。 4.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不应小于 5000V，泄漏电流$\leq 1\text{mA}$。 5.靴底抗刺穿性能：$\geq 1600\text{N}$。 6.靴帮抗刺穿性能：$\geq 165\text{N}$。 7.隔热性能：在隔热性能试验中被加热 30min 时，救援靴底内表面的温升：$\leq 20^\circ\text{C}$。 8.靴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靴帮表面经辐射热通量为 $(10 \pm 1)\text{kW/m}^2$，辐照 1min 后其内表面温升：$\leq 20^\circ\text{C}$。 9.具有透气、阻燃性能。（技术规格书验证） 10.靴帮水蒸气渗透性：水蒸气渗透率$\geq 0.8\text{mg}/(\text{cm}^2 \cdot \text{h})$。 投标时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无需 CMA）（上述参数中有明确证明材料的除外）（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上的名称与“消防员抢险救援靴”不一致的，但装备的采购技术参数满足技术需求的要求，视为同一产品）。按用户要求的尺码供货。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全面罩具备扬声器功能，气瓶容量 6.8L,气瓶带压力显示装置，每套空气呼吸器需另外配一个他救头套、1 个带气压表的全缠绕式碳纤维气瓶（即 1 主 1 备）、1 个气瓶保护套需与本具空气呼吸器配套使用（技术规格书验证）。 1.佩戴质量：$\leq 13\text{kg}$。 2.动态呼吸阻力：在气瓶压力 30 MPa-2 MPa，呼吸量 $40*2.5\text{L}/\text{min}$ 时吸气阻力$\leq 350\text{Pa}$。 3.动态呼吸阻力：在气瓶压力 30 MPa-2 MPa，呼吸量 $40*2.5\text{L}/\text{min}$ 时呼气阻力$\leq 700\text{Pa}$。 4.整机气密性：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leq 0\text{MPa}$。 5.耐高温性能：呼气阻力：$\leq 700\text{Pa}$。 6.静态压力：$\leq 350\text{Pa}$。 7.全面罩性能：镜片的透光率：$\geq 85\%$。

		8.压力表：指针式或电子压力表漏气量：≤20L/min。 9.压力平视显示装置：一般要求：无论头部是否摆动，佩戴者都应看到 LED 的工作状态。 10.警报器性能：气动警报器连续声响时间至少应以 90dB（A）的声强持续：>15s。 投标时提供检验检测报告。
--	--	--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本需求书中注明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该核心产品的“货物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相关信息后，由投标客户端软件自动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中存在核心产品的“货物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品牌”信息即可视为通过该条实质性条款）。

2.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样品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3.1 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应提交用户需求书中“配件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配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的，将影响样品得分，数量可以只交一件。

3.2 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取回留样产品；中标人的留样样品，继续封样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用户单位）取走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履约的交货产品。满足以下要求：

3.3 绳索类样品只需提供 1 米即可。样品标签须由投标人黏贴牢固（标签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包组号、样品名称）。包 1-4 凡是服饰类样品，没有要求具体码数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样品码数，凡是需求中要求喷涂字样或 LOGO 的，样品上可不喷涂。

如所投产品需样品检测，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所需检测样品送检，评审委员会根据样品检测报告开展样品环节评审。

★4.包 1-4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交货。投标时须在《开标一览表》明示。

5.售后服务

5.1 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

5.2 供应商应于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5.4 质保期：所有包组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如“技术需求专用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以“技术需求专用要求”的为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实时远程技术支持、设备维修支持、技术人员辅导、用户回访等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器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至少提供一次上门首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投标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免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5.5 保修期：质保期后，所有包组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不负责免费保修：

采购人不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采购人擅自改装货物；

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5.6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标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5.7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零配件，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天。

5.8 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

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9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检验或鉴定的，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自行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并以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检验或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报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供应商责任。5.10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供应商须委托授权采购人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5.11 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为采购人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采购人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5.12 技术成果归属：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采购人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6. 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6.1 交货后，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6.2 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如供应商已与采购人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供应商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7. 其它要求：

7.1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可以为区间值，区间值符合采购需求的为正偏离或无偏离，但不得将采购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需求。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投标人提供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7.2 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加工设备和生产能力，提供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或发票等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的包组，应提供所投产品供制造商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8. 报价要求

8.1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9. 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用户单位（具体使用部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签订合同时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采购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10. 验收办法及标准

10.1 验收方式包括到货验收、抽样送检等方式。

10.2 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

10.3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查评定。

商务验收是对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装备到货时间、规格、型号、配置、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核查评定。

10.4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投标技术响应以及检验报告原件开展资料验收、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

资料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进口报关单（如有）、工信部公告或公告办理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票据、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完整和真实有效进行核查评定。

一致性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组成部件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评定。

质量性能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的要求进行核查评定，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验报告佐证、抽样送检等方式开展。

10.5 如有需要，可委托相关单位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外部专家组等单位开展验收，验收方案实施由被委托机构和委托单位共同制定，相关费用原则上由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支付。

10.6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技术要求履约情况和水力性能测试（如需）均合格的，综合评定为合格。

10.7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10.8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经资料核查、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10.9 装备的功率、角度、尺寸、质量、容量等重要性能指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装备技术参数误差范围的，装备验收时执行标准规定的误差范围标准，误差范围的判定为合格。

10.10 对照投标文件的实际响应情况，验收中有 1 项指标（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送检样品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10.11 在满足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招投标文件中的标记★的条款），且不影响装备质量性能使用的前提下，供应商因技术升级、产品迭代等导致装备个别部件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或用户单位在装备交付前依法依规提出升级要求的，供应商应在交货前提交拟交付装备升级（变更）函，经用户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10.12 综合评定不合格的装备，供应商整改完毕后应及时申请复验，复验程序参照初验程序进行。

器材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整改时间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

10.13 装备交付期限前，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逾期交货的，供应商应提供佐证材料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10.14 装备验收过程中，2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或者整改期限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之日起算超过 30 日，用户单位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0.15 装备到货时，需提交完整验收资料（资料清单见附件），同步申请验收。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到货确认。

附件：

器材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检测报告（如有）	一式三份	
2	技术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3	商务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4	自查表（如有）	一式三份	
5	到货确认表	一式三份	
6	装备验收申请表	一式三份	
7	合同	一式三份	
8	供应商货物临时存放承诺书	一式两份	

11.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条款“7.付款方式”付款。

附件一

《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

填写注意事项：

1、供应商所投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的，按以下格式填写。
2、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颁发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上有体现认证产品型号的，则所投产品型号须与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一致。认证标准须符合《清单》中对应产品所依据的标准），才视为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

3、节能产品包括节水产品。

4、在《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可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5、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

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6、因投标（响应）格式中《政策适用性说明》无法满足项目（包组）填写需要，如涉及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请供应商按需求附件《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的格式进行填写。

7、《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的货物名称、产品型号与《分项报价表》（如工程项目，则为《工程量清单》）的货物名称、型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或《工程量清单》的货物名称、型号为准。

8. 请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对应《分项报价表》序号 (如为工程项目，则填写工程量清单表格名称及对应的序号)	产品品牌 (如有)	所投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上的认证产品型号 (如有)	认证证书所在页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依据的标准	认证证书上的认证标准	产品报价（元）
(一) 强制节能产品（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										
1										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故此处无须填报价格
2										
3										
(二)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产品）										
1										
2										
3										
优先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对应《分项报价表》序号 (如为工程项目,则填写工程量清单表格名称及对应的序号)	认证证书所在页码	产品品牌 (如有)	所投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上的认证产品型号 (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依据的标准	认证证书上的认证标准	产品报价(元)
1										
2										
3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关于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说明：

1.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附件 1《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说明》、附件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后，如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的，再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见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说明》

1.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视同本国产品。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注：

（1）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2）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 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不给予上述价格评审优惠。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的，请供应商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属于多种产品的项目或采购包，还须填写《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5.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规定比例”栏可不填写；在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可不填写；在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附件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4：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请认真阅读该表备注）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请提交该表。如果上述比例小于 80%，不属于本国产品政扶持范围，无须提供该表。

附件 5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注：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此项材料无须提供。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账户为准），该费用按照中标金额的六五折为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后收取：

中标金 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 - 500	500 - 1000	1000 - 5000	5000 - 10000	10000 - 50000	50000 - 100000	100000 - 500000	500000 - 1000000	1000000 以上
费率	1.5%	1.1%	0.8%	0.5%	0.25%	0.05%	0.035%	0.008%	0.006%	0.004%

-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 4.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名词解释

-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3. 投标人：是指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

- 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 “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三、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2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报价形式	总价
4	代理服务费	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5	开标解密时长	现场工作人员开启远程解密后30分钟内解密完成。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6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CA证书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中心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递交）： 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副本”字样，如果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以电子版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三、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递交要求： （1）递交时间：2026年5月8日9:00:00-9:30:00； （2）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大堂。 ★（3）如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1.1.1 投标邀请函。

1.1.2 用户需求书。

1.1.3 投标人须知。

1.1.4 开标、评标、定标。

1.1.5 合同书格式。

- 1.1.6 投标文件格式。
- 1.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2. 投标报价及计量。
- 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投标保证金
-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交纳办法如下：
- 3.2.1 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保证金缴纳账户获取途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进行网上报名后，办

理步骤参看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该报名仅为获取保证金账号途径，本项目有效报名以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报名成功为准），在8小时内，保证金管理系统为各报名供应商分别生成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公布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报名系统中。账户生成后，系统会向报名联系人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因运营商或手机限制，短信有可能延迟或被屏蔽，各供应商也可以自行登录系统查询账户）。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供应商全称。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在8小时内，保证金管理系统为各报名供应商分别生成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公布到网上报名系统中。账户生成后，系统会向报名联系人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因运营商或手机限制，短信有可能延迟或被屏蔽，各供应商也可以自行登录系统查询账户）。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全称。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按以下规程提交保证金的，我中心对保证金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不负责任：

-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向该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 2) 支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室，电话020-83196812）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支票付款有效期至报价截止日。
- 3) 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室，电话020-83196812）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保证金账户。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

3.2.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
- ②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30天。

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

电子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金融服务中心(<https://gcycloud.cn/zcdservice/zcd/home/index>)，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疑问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9124618279）。

3.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5.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六、电子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部分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八、提请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力

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提请财政部门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

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2.1.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1.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5/83196816

传真：020-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 投诉

3.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采购人主管单位投诉。

3.2 采购人主管单位：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受理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十、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 1.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提供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将不符事实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 1.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3. 银行履约保函
 - 3.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在中标人提供验收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后30日内，采购方将把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中标人。

十一、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

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5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包组号	评分项目 权重	技术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
	所有包组	70%	30%

- 3.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 3.3 价格评审

- 3.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

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3.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包组除外：

- 1)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0%），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1)；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3)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7)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3.3.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3.5 计算价格得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所有包组：价格得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3.3.6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5.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5.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5.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

3.6 如供应商异常低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应在评标（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供应商为厂家，则对主要材料选材方式及价格分析、生产人工费用、损耗、厂房费用、设备折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组成进行分析说明；如供应商非生产厂家的，则按上述各项费用组成提供厂家及供应商的成本分析说明。分析说明应逐一提供佐证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材料的采购合同或报价清单；②人员工资明细表及银行工资转帐凭证；③自有厂房的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厂房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委托生产的提供委托生产合同。④生产设备购置合同或租赁合同，如委托生产的，提供委托生产合同。⑤以往同类产品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交易发票）。

注：上述罗列的费用，如实际并未发生，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应提供说明。

启动异常低价情形：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上述 1-3 项数值的计算，如涉及到总价、单价的，则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计算的，则精准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按上述原则计算后数值为 123.456 元，则按 123.46 取值；计算后数值为 87.654%，则按 87.65%取值。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包组如果有效投标人 3 至 9 家，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包组有效投标人 10 家（含本数）以上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

报价相同的并列。当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3.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发布中标结果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各包组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a.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b.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 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的全部产品须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工业）的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除特别说明外，所有内容适用于各包组）：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环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购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涉及行贿等重大违法案件（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如发现承诺书虚假，采购人将依法报告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各包组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符合性审查	1.各包组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各包组对应的采购预算，分项报价（如有）未超分项采购预算。
	2.对标的货物、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3.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4.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6.★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
	8.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9.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10.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适用于全部包组）

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产品性能情况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供应商对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 5 个技术指标的器材（包组 2）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 正（无）偏离的指标，得 9 分， 负偏离的指标，得 0 分。 最高 45 分。 15 个技术指标的器材（包组 1）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 正（无）偏离的指标，得 3 分， 负偏离的指标，得 0 分。 最高 45 分。 30 个技术指标的器材（包组 3）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 正（无）偏离的指标，得 1.5 分， 负偏离的指标，得 0 分。 最高 45 分。 40 个技术指标的器材（包组 4）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 正（无）偏离的指标，得 1.125 分， 负偏离的指标，得 0 分。 最高 45 分。 注 1：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特定响应材料的（如技术规格书或承诺书），以投标人提供的对应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未做特殊要求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需求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作为评审依据。 注 2：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45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售后服务除外），供应商须对合同条款逐一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2
业绩		2023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所投同类消防器材销售业绩合同数量，一份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以下材料验证： （1）合同复印件。 （2）全额付款凭证（如银行转账单据、发票、款项收据等任意一种）。	15
	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式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得 1 分；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3
	质保期	在质保期 1 年（如“技术需求专用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以“技术需求专用要求”的为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最高得 3 分。	3
	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得 1 分；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无培	2

	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得分；	
合计		70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采购国产及非免 税进口消防器材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二〇二六年 月

包组 1、3 请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xxx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招标编号为【】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货物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使用单位
1									
2									
3									
合计总价¥： 元。									

备注：货物详细清单见附件。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同总价为准。

3. 合同组成

签订合同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需提交货物详细清单、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和装备附属器材、工具、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等合同附件中应当明确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安全环保标准、产品质量及其认证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如发生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在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中适用更为严格的要求和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

方和行业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如需获得授权才可使用的，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该授权，且保证甲方在使用的全期间内，均有权合法免费使用）。对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乙方应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向乙方追究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3.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5. 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期

5.1.1.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个月内，于 2026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合同约定的合格货物。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组织首次验收合格的，乙方提交《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到货和验收申请表》之日为实际交付日；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付期限，交付期限不予顺延，乙方整改后通过验收的，整改后提交《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到货和验收申请表》之日为实际交付日。实际交付日超出约定交付期限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之后由甲方承担。

5.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1.3. 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总队交货及验收联系人：***，联系电话：***

5.2. 货物验收

5.2.1. 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国家或行业最新技术标准（以验收时有效版本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双方确认的技术规格书。

5.2.2. 验收程序：乙方提供的完备货物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验收资料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出具《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到货和验收申请表》，乙方当日内填写《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到货和验收申请表》交至甲方，甲方收到申请表后按照甲方时间安排统一

组织验收，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交付期限。如乙方未提交《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到货和验收申请表》，视为交付延迟且甲方不组织验收，到货后等待验收的时间计入乙方交付期限。

5.2.3. 验收方式和内容：验收方式包括到货验收、抽样送检等方式。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

（1）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查评定。商务验收是对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装备到货时间、规格、型号、配置、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核查评定。

（2）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投标技术响应以及检验报告原件开展资料验收、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资料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进口报关单（如有）、工信部公告或公告办理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票据、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完整和真实有效进行核查评定。一致性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组成部件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评定。质量性能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的要求进行核查评定，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验报告佐证、抽样送检等方式开展。

5.2.4. 乙方申请货物验收时必须向甲方验收小组提供详细的货物配置清单、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应与投标样品（如有）一致。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本合同交货期限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所作的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以明确乙方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应后果。

5.2.5.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5.2.6. 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带工具、进口货物和部件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 6.2 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 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书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解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起 15 日内到达货物存放现场与甲方进行货物交接。否则，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5 验收结果及整改：全部货物的商务验收、资料验收、技术验收结果均评定合格的，方可综合评定为合格。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综合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完成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提交《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到货和验收申请表》申请第二次验收，乙方交付货物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不书面申请第二次验收或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6 乙方对临时存放在甲方指定地点的货物应当自行购买财产险。

5.7 实际到货时间的确定，应以货物通过验收为前提条件。当货物通过验收时，才认定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之日为实际到货时间。

5.8 乙方产品通过甲方验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无瑕疵（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标的物所附的合同第 3 条所约定的资料齐全。

6.2. 乙方应于申请验收时向甲方提供标的物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6.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在正常工作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6.4. 交货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相关技术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

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普通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6.5. 质保期：乙方提供货物（含主要零配件）【】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且自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6.6. 保修期：质保期届满后，由乙方提供不少于【】年的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6.7.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为底盘和上装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日，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日。

6.9. 乙方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提供备用替代货物供甲方临时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10.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如乙方已与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

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6.11.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检验或鉴定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乙方拒绝送检的，甲方可自行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并以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检验或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12. 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乙方委托授权甲方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6.1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甲方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6.14. 技术成果归属：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7.1.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合同签订时，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5%，担保期限至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后 30 日止。合同总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乙方无需开具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7.2. 预付款：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担保金保函及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总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签

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7.3.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以下资料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以下材料并核实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7.3.1 合同；

7.3.2 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7.3.3 最终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验收部门盖章）；

7.3.4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消防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合格证等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7.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若预付款时乙方已开具了全额发票的，当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注明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书面材料后视为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7.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8 .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工作信息和政府数据等），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2.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除外）。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

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爆炸、雷电、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罢工、黑客或病毒攻击、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积极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9.3. 进口货物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经乙方书面催告 7 个工作日内仍拒收货物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甲方逾期付款利息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10.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向甲方表示不交付或不能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货，逾期不超过 30 日（含本数）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不含本数）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接受乙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选择解除合同，甲方选择接受乙方逾期交付的货物的，乙方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交付货物总价的 20%；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逾期交付货物总价 20% 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

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予以验收通过，整改导致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限的，由乙方按照 10.3 条承担逾期交货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货物仍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的，参照 10.3 条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10.5. 如果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甲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10.6.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损失，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2）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或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含乙方关联企业）；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的按照本条违约责任执行。

10.7. 履行本合同及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过程中，发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预付款、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承担利息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如乙方未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延迟支付款项，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乙方拒不支付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追偿并提请财政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0.8. 本合同所称经济损失的含义均指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合同顺利履行时可得的预期利益、因对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需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11. 争议解决

11.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

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2. 在发生争议后协商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2. 通知与送达

12.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甲方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

（2）乙方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法律文书等，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地址为准。

12.2.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13. 廉洁、反贿赂条款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关于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的政策规定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

13.2.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相关的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双方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3.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3.4. 双方或任何一方与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或集体利益。

13.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3.6.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违法所得。甲方有权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违

法违纪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 其他

14.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申请将乙方纳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合同履行能力一览表。

14.2. 本合同采用语言为中文，若被译成多语言版本的，以中文版本约定优先。

14.3. 本合同一式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准。

14.4.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14.5. 乙方的企业规模类型：（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货物清单

2. 消防器材通用及专用技术需求响应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请按包组分列）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
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请按包组分列）

2.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请按包组分列）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投标基本信息表

投标基本信息表（分包组单列）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乡镇专职队车辆器材（续招）项目二

项目编号：GPCGD26B800HG003F

投标人单位名称				
所投包号	第 包			
投标人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小写：）			
投标产品名称	制造商全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不收取材料或者人工等任何费用）				
保修期（只收取材料费）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法定代表人名称				
授权代表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备注	
以下内容作为核对政府采购政策查询使用	
以下部分作为政府采购政策的查询汇总，请据实填写相关内容及对应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应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声明或材料的，可能导致无法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无 ☐ 有，我公司为 型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才需要填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无 ☐ 有，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无 ☐ 有，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政策功能情况（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 无 ☐ 有，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填写说明	请在 ☐ 内请勾选确认，无则 ☐ ，有则 ☒ ，并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组，投标人必须填写。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采购人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乡镇专职队车辆器材（续招）项目二[项目编号为：**GPCGD26B800HG003F**][所投包组：XX]，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我方参与本项目不以联合体参加投标。

（十四）我方承诺不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交付货物时，对临时存放在合同指定地点的货物应当自行购买财产险。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请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上传）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5 年战勤保障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 0692-2531Z603572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4.1 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4.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4.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5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6 名称变更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组（包组 1、包组 3），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声明函，其它包组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才须提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此处替换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此处替换项目编号

包组号：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 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6.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包组）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合同所在页码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同类产品业绩，例如所投为“消防用小型飞行器”，请提交“消防用小型飞行器”（具体结合项目采购标的进行举例说明）业绩，其他非同类产品的业绩将不作为评审依据。投多包组的，请按包组分列业绩清单和合同。

7. 一般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一般商务条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二	合同条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序号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				

注：1、请逐条列明商务响应情况；

2、“是否响应”一栏必须填写，如不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4、投标人响应商务及合同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请填写供应商（乙方）签订合同所需信息，此表非常重要，请认真填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6 年 月 日

8. 实施计划

8.1 技术方案

8.1.1 消防器材通用及专用技术需求响应表（分包组单列）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如有）
1				逐一系列明		见投标文件（）页
2				逐一系列明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投标/响应实际参数”和“是否偏离”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无偏离除外。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4.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8.1.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8.1.3 投标人提供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8.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8.1.5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8.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8.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年（...）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日—月日		
	月日—月日		
	月日—月日	质保期	

8.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委托本地维修单位的，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及被委托方营业执照**）、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如有）；
-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6.其它服务承诺；
- 7.培训计划。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此处替换代理公司名称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此处替换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此处替换项目编号）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应此处替换代理公司名称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足抵扣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司承诺立即补足。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标供应商委托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所有总价 100 万以上器材合同需要）

履约保函

编号：2012XXXXXX 号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鉴于 XXX 公司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于 XXX 年 XXX 月签订的关于编号为（YXC22-XX）号采购合同书（下称主合同）项下的（设备名称）履约需要，我行承诺，为确保 XXX 公司完全履行 YXC22-XX 号合同约定，保障货物供货及产品质量满足主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应 XXXX 公司的申请，我行特开立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XXX 元（RMB：¥XXXX 元）的履约保函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

- 一、本履约保函出具后，如 XXXX 公司与受益人协商变更主合同，应事先征得我行书面认可，否则本保函即行失效。
-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受益人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本保函在有效期内没有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是不可撤销的保函，我行将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的内容将被视为最终和决定性的证据，我方无须核查其真实性及准确性。
- 四、本保函自受益人将人民币 XXX 万元汇至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账户后即时生效，保函有效期至受益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书之日止即行失效。

五、本保函仅对 YXC22-XX 号合同中下列消防装备承担担保责任：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保金额
1		XX	¥XX 元
...			
合计		XX	¥XX 元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名称：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XX 银行（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出具时间：（...）年（...）月（...）日

11.包[]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为英文，则必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司现对贵总队招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代理）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代理商地址），联系方式为（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总队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年（不得少于1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总队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总队保修通知后派员在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总队故障报修电话后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小时（含节假日）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总队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总队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资料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总队，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总队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售后服务商）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权利，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此处替换代理公司名称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 证 金 金 额] （ （ 小 写 ） ￥ 元 ） ；

- 1.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 2.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此处替换代理公司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